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杭州茗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:91330110056738506A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何妙仙
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新港村

住所:

经营场所: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新港村

主体业态: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营范围:

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;散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;

有效期至2021年05月04日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JY13301100107938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王立中、孙荣华

投诉举报电话:12331

发证机关: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:楼红娟



2016年05月05日